

# 國立中興大學 115 年教職員工社團活動評鑑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5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第 2 會議室

會議主席：鄭主席惠芳

紀錄：楊依珊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一、主席報告：（略）

二、人事室報告：

（一）113 年度教職員工社團評鑑前 3 名之社團依序為桌球、健行登山社、羽球俱樂部，已於 114 年春節團拜（114 年 2 月 4 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勵。

（二）本校 114 年度教職員工社團評鑑作業於 114 年 12 月 1 日辦理完竣，並於 114 年 12 月 16 日將 114 年度教職員工社團評鑑結果及評鑑評語資料以電子郵件轉知各社團社長參考，114 年度教職員工社團評鑑前 3 名之社團依序為羽球俱樂部、健行登山社、體適能律動班，將於 115 年春節團拜（115 年 2 月 24 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獎勵。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 115 年度申請成立之社團經費補助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實施要點第 8 點規定略以，社團活動評鑑小組之評鑑結果將作為獎勵及下 1 年度社團經費補助之參考。
- 二、經查本年度申請成立之社團計 14 個，經評鑑，各社團於組織運作、年度計畫、資料保存及經費控管與財物管理等項目之合計總分均達 30 分（滿分 50 分）；且參加教職員人數均達 15 人，符合社團成立要件。
- 三、本年度社團經費分配項目建議比照 114 年度辦理，經費分配項目及金額包括基本補助費、獎勵金（社團評鑑結果名次排序前六名者，始核給獎勵金）及人事室控留經費。建議分配如下：
  1. 基本補助費：15,000 元（較 114 年度酌增 1,000 元）。
  2. 獎勵金：社團評鑑結果名次排序前六名者，始核給獎勵金。第一名核給獎勵金 15,000 元、第二名核給 10,000 元、第三名核給 8,000 元、第四至第六名各核給 6,000 元。
  3. 控留經費：提撥 3,000 元輔助教職員工退休聯誼會使用。
- 四、檢附 114 年度教職員工社團評鑑結果及 115 年度成立社團活動經費補助建議表（附件一）。

決議：請人事室盤點社團活動經費，研議致頒前 3 名績優社團獎盃或獎牌之可行性，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115年度教職員工社團評鑑方式、時間、迴避及獎勵等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簡化作業程序，縮短委員年終評鑑時程，115年度教職員工社團評鑑方式建議延續114年度採「書面評鑑」，並鼓勵多元方式呈現，並於年終辦理社團評鑑前，將多元方式呈現之電子檔資料預先提供委員參考，又未參與年終評鑑者，不予分配社團活動經費。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社團活動歷年年終評鑑方式，說明如下：

年度	評鑑方式	評鑑時程	說明
102年(含)前	實地評鑑+書面評鑑	實地：約4週 書面：1天	實地+書面之考評結果作為評分依據
103年	書面評鑑+簡報	書面：1天 簡報：各社團5分鐘	各委員於年度中逕依各社團活動時間表隨時至各社團實地訪評，於年終評鑑時僅以書面評鑑及請各社團簡報內容考評。
104~105年	書面	1天	得口頭補充說明，惟口頭補充說明不列入考評。
106~108年	書面	1天	採書面評鑑，並鼓勵多元呈現例如播放影片。
109~114年	書面	1天	採書面評鑑，並鼓勵多元呈現例如播放影片、經營社群媒體。

- 二、評鑑時間及迴避：由本校人事室於12月第一周擇一日函知各委員參與評鑑(得以多元方式呈現活動成果，例如播放影片、經營社群媒體)，惟委員如係某社團之會員者，應予迴避對其社團之評鑑。

- 三、計分方式：各委員依評分標準表評分，循例計算各受評鑑社團之總分並按高至低排序後，再以排序法計算平均值(即平均總序列分)之方式計分：平均總序列分計算方式：將排序轉化之序號加總(即總序列分)後除以實際評鑑該社團之委員人數，其值最低者為優勝。同分時將並列同序號。例如第1高分有2組，第2高分有3組，序號為1、1、3、3、3。

- 四、115年度前3名之績優社團循例致頒獎狀，並利用公開場合表揚。

決議：

- 一、115年度社團評鑑方式仍採書面評鑑，並鼓勵多元方式呈現。
- 二、同意115年度前三名績優社團依例頒發獎狀；另請研議於經費許可範圍內，改以致頒獎盃或獎牌。
- 三、餘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10點30分